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各項證明文件申請辦法

一、申辦說明

1. 獎狀遺失補辦：

獎狀於各場比賽結束時送交各參賽單位於現場點收，如有缺漏，請於賽後3日內提交補發申請，逾期者將視為自行遺失，如有遺失獎狀之情形，將不補發獎狀，僅開立成績證明。

2. 中、英文成績證明：

獎狀、成績等資料應由本人妥善管理備存，須由申辦方提供年份、比賽、名次等資訊，本會僅核對複查，於確認無誤後，方開立具認證效力之成績證明。

3. 英文獎狀：

本會各項賽事所開立之獎狀，皆為統一格式之中文獎狀，如需開立英文獎狀者，請於賽後7日內另提交英文獎狀申請，如超過7日則僅開立英文成績證明。

4. 檢定證書及各類證明文件：

馬場單位自行辦理之馬術資格檢定，須由具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評審工作，並於提交申請時，檢附具裁判簽名之成績單，方可申請檢定證書及各類馬術體驗證書。

二、申請辦法

1. 請依需求填妥申請表單，遞交本會行政組並完成繳款，本會於款項收訖後始辦理各項作業(相關文件表單可於官網下載或向本會行政組洽詢)。
2.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，一般件約為7日，特殊急件則為3日，且另加收急件郵資費及作業費300元/件，如寄出後有修正、變更之事項，將依情況加收郵資費。
3. 成績證明之單場比賽以同一件計數，英文獎狀、檢定證書則以單張計數，各項作業費請參照(附件一)。

三、凡已申請並繳納之費用，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，申請退費者，本會得依規定拒絕之。

附件一

各項文件申辦收費標準

項目	價格
成績證明	300/件
英文獎狀	200/張
檢定證書	200/張
急件加收郵資費及作業費 300 元/件	